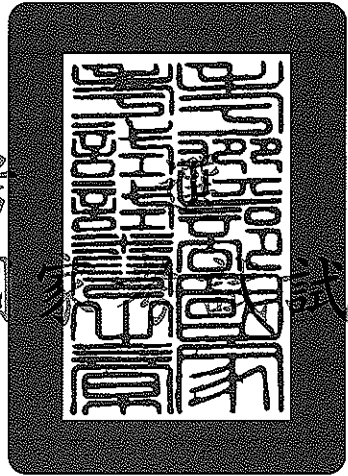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欄係供閱卷委員評分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

第一閱 或單閱			第二閱		抽閱 簽章
題號	分數	委員簽章	題號	分數	
一			一		
二			二		
三			三		
四			四		
五			五		
六			六		
七			七		
八			八		
九			九		
十			十		
總					
分					
簽					
章					

考  
國



部  
卷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級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入場證編號(座號)是否正確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毀損；試卷封面條碼不得污損。
- 三、本試卷計有答案紙8頁，請從第1頁開始書寫，並請擰節使用。
- 四、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使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。但繪圖時得使用鉛筆。
- 六、作答時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- 七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入場證編號(座號)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樣  
張

